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4,680,000 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霞	刘翔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4,494,782.06	2,224,829,487.79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9,125,728.67	1,737,192,179.49	2.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8,351,539.61	740,794,577.32	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54,807.98	93,106,225.65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70,265.89	92,372,625.77	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67,867.07	207,597,395.49	-5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0.90	减少 4.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43	-1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43	-12.5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gineous Power Holding Inc.	境外法人	51.90	45,000,000	45,000,000	无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3,240,000	3,240,000	无	
陆晋泉	境内自然人	3.68	3,190,000	3,190,000	无	
颜敏颖	境外自然人	3.46	3,000,000	3,000,000	无	
章克勤	境内自然人	2.88	2,500,000	2,500,000	无	
上海冠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2,500,000	2,500,000	无	
林继阳	境外自然人	2.66	2,310,000	2,310,000	无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760,000	1,760,000	无	
黄益民	境内自然人	1.73	1,500,000	1,500,000	无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gineo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公司股东林继阳先生现已开立证券账户，2021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原登记在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登记在其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强零部件新产品研究开发与工艺优化、加强刀具精细化管理，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相应设立了产品开发部、刀具管理中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件：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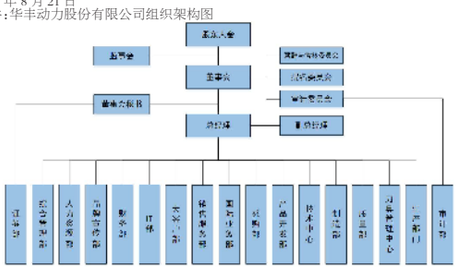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436,753.0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76,710,771.43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4,68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1,38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436,753.0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76,710,771.43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4,68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1,38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同时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提议人：董事会。

2、提议理由：目前公司总股本 8,67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920 万股，公司目前股本规模偏小，低于行业平均股本规模，公司股本的流动性需要改善。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董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实施将有助于保持公司股本合理扩张，适度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从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具体内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436,753.0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76,710,771.43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4,68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1,38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同时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鉴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增幅比例达不到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变动幅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可能存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 86,700,000 股增加至 121,38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86,7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1,38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3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7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3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13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新项目名称：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额 75,000.00 万元，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高端系列中重型发动机缸体、缸盖的生产能力）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公司拟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7,000.00 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原“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 57,942.49 万元调整为 30,942.49 万元。

2、公司拟计划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7,994.13 万元（以上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项目余额，未经审计）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若本公告披露之日至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之日期间，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也将一并投入到“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工作后续由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战略规划另行组织开展。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二期工程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721,878.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6,048,067.49 元（含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5,999,040.73 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92,000,000.00 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264,048,067.4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人民币	1607001229200366686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536902000510505	145,70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37701010010098250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202	80,0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32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601	37,336,000.00
合　计			813,051,000.00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1,180,201.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95,674,001.0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21,494.6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79,941,613.7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130,757.04
合计				264,048,067.49

注：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326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销户。

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7210329002）	结构性存款	2021/3/31	2021/8/31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21 期 B 款（产品代码：21ZH121B）	结构性存款	2021/4/29	2021/7/29	1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604000）	结构性存款	2021/6/8	2021/9/8	4,200.00
合计						19,2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531,887.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397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9,767,642.15	2018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 日	
2	审计费	566,037.72		
3	发行手续费	198,207.54		
合　计		190,531,887.4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 18,076,101.20 元，已全部置换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9,2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19,200.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4,048,067.49 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7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6.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7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57,942.49	57,942.49	3,597.27	24,488.38	42.26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8,001.00	8,001.00	45.11	108.95	1.36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33.60	3,733.60	44.47	74.86	2.01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9,677.09	79,677.09	3,686.85	34,672.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